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19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 14:3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861,843,22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29%，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861,843,22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29%。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859,080,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20%。

####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代表股份 2,762,38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80,173	99.894564%	1,553,841	0.083457%	409,207	0.021979%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	5,799,747	3,836,699	66.152868%	1,553,841	26.791531%	409,207	7.05560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70,873	99.894065%	1,516,812	0.081468%	455,536	0.02446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	5,799,747	3,827,399	65.992517%	1,516,812	26.153072%	455,536	7.854412%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80,173	99.894564%	1,507,512	0.080969%	455,536	0.02446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	5,799,747	3,836,699	66.152868%	1,507,512	25.992720%	455,536	7.854412%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比 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60,266,235	99.915300%	1,529,957	0.082174%	47,029	0.002526%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	5,799,747	4,222,761	72.809400%	1,529,957	26.379720%	47,029	0.81088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

### （五）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76,173	99.894349%	1,553,841	0.083457%	409,207	0.021979%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5,799,747	3,832,699	66.083900%	1,553,841	26.791531%	409,207	7.05560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80,073	99.894559%	1,507,512	0.080969%	455,636	0.02447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5,799,747	3,836,599	66.151144%	1,507,512	25.992720%	455,636	7.856136%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218 亿元，具体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需提供担保金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	84%	45
	上海融御置地有限公司	100%	98%	36
	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100%	97%	25
	广州融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96%	22
	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	100%	92%	6.1
	广州金融街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95%	6
	广州融御置业有限公司	100%	98%	5
	金融街重庆融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	87%	3
	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90%	77%	1
	北京金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50%	78%	14
	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50%	95%	11.4
	天津鑫和隆昌置业有限公司	50%	96%	2.5
	<b>小计</b>			<b>177</b>
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	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36%	10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	24%	3
	京津融都（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80%	6%	10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51%	45%	4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50%	53%	1
	<b>小计</b>			<b>28</b>
参股公司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49%	97%	7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30%	95%	6
	<b>小计</b>			<b>13</b>
<b>合计</b>				<b>218</b>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3)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的担保，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公司为新设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提供担保亦应满足上述条

件), 上述调剂事项发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不满足上述调剂条件, 调整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 则应重新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4) 本决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经理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 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 (七)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80,073	99.894559%	1,537,512	0.082580%	425,636	0.02286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5,799,747	3,836,599	66.151144%	1,537,512	26.509984%	425,636	7.338872%

2.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事项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根据证券法规定,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含 25 亿元)。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 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 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 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期限: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含 10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存续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对象：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6)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分期发行时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特殊条款：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担保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 债券交易流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79,373	99.894521%	1,538,212	0.082618%	425,636	0.02286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5,799,747	3,835,899	66.139075%	1,538,212	26.522053%	425,636	7.338872%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结合公司资金计划和监管审批实践，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 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期限：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6)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特殊条款：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担保方式：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 债券交易流通：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申请挂牌转让。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 (九)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70,073	99.894022%	1,508,212	0.081006%	464,936	0.02497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5,799,747	3,826,599	65.978723%	1,508,212	26.004790%	464,936	8.01648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276 万元。

###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80,073	99.894559%	1,507,512	0.080969%	455,636	0.02447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5,799,747	3,836,599	66.151144%	1,507,512	25.992720%	455,636	7.856136%

2. 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140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十一）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61,843,221	1,859,880,073	99.894559%	1,583,841	0.085068%	379,307	0.02037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56,043,474	1,856,043,4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5,799,747	3,836,599	66.151144%	1,583,841	27.308795%	379,307	6.54006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6）第 0263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